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4日

(2017)浙0110民初21995号

肖国利、朱柏明:本院受理原告喻凤波诉被告肖国利、朱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421号

叶安娜:本院受理原告周延丰与被告叶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779号

林式文:本院受理原告桑飞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7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75号

陈章: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海荣诉被告陈章、贺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冯海荣撤回对被告贺静静的起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冯海荣借款本金84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84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冯海荣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损失2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陈章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090号

陈千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千书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822号

罗世云:本院受理原告陈侠与被告罗世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柏守支、李仁坚:本院受理原告徐兰英与被告温州华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507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柏守支、李仁坚:本院受理原告张秀云与被告温州华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508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柏守支、李仁坚:本院受理原告杨建珍与被告温州华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509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柏守支、李仁坚:本院受理原告郑和有与被告温州华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510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88号

天津市德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双峰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德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821号

涡阳县花沟镇国富茶叶店: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被告涡阳县花沟镇国富茶叶店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店送达,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834号

涡阳县牌坊镇大梁赵淮南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陈通与被告涡阳县牌坊镇大梁赵淮南食品店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店送达,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491号

黄君才、项朝丹:本院受理原告洞头县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颜小坚、浙江洛克流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196号

钱碎英、胡志开、钱秀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和林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承伟: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承伟、葛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2899号

章志城:本院受理原告郑秀忠诉被告章志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8年7月30日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6799号

鞠付章: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峰与被告鞠付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6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鞠付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秀峰款项5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由被告鞠付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049号

周玲:本院受理原告孙祖军诉被告周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51号

朱鑫焕: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伟与被告朱鑫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282号

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禾大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037号

苏卫娟: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雅菲妮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你支付货款285286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60号

赵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邓玉莲诉被告赵峰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79号

陈贵泽:本院受理原告陶志英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将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30日分不同时段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发布拍卖信息,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拍卖时间	起拍价
1	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3日10时—5月4日10时	2100万元
2	慈溪市奔捷车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7日10时—5月8日10时	1200万元
3	绍兴县东森印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15日10时—5月16日10时	1180万元
4	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不良债权资产 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21日10时—5月22日10时	2700万元
5	斯帝尔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21日10时—5月22日10时	1800万元
6	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24日10时—5月25日10时	1200万元
7	绍兴县东峰织造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5月29日10时—5月30日10时	800万元

标的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信息。

二、展示及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展示。意向竞买人登陆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办理报名手续。

三、联系人: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小姐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公 告

上海顶博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与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嘉公司")、浙江振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宇公司")均系河南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名冠")的股东,其中赫嘉公司占股45%,贵司占股15%。赫嘉公司于2015年6月4日被瑞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因破产清算需要,经赫嘉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决定,采取打包转让形式以公开招募的方式处置赫嘉公司的全部对外投资权益,其中包括赫嘉公司在河南名冠的45%股权。2017年3月7日、3月9日管理人分别在《浙江法制报》、《检察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处置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益的招募公告》,在公告期内收到竞买意向书一份。管理人曾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快递方式函告贵司有关河南名冠股权处置事宜,但因贵司工商登记地址有误无法投递。故再次发布如下公告:

赫嘉公司将转让其在河南名冠45%的股权给第三人,对此,股东振宇公司表示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若贵司不同意该转让行为或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398号304办公室,蔡律师,18267749533。特此公告。

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名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收购的【浙江名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名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367.00	26.85	浙江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名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李幸雄	执行终结	
2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	3000.00	122.40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执行中	
3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146.13	469.59	王利军、楼小琴	执行终结	
4	杭州瑞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	1880.00	664.50	阿拉善盟义超石头纸业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新井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终结	
5	嘉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799.27	838.37	许云霞、姚荣华、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6	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	诸暨	500.00	32.38	安徽威士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诸暨市永配磁性器材厂、尉伯斤、陈玉云	执行中	
7	诸暨市峰泰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	450.00	37.31	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殷列锋、沈婉珍、池月来、沈婉青、殷泽春	执行中	
8	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	400.00	25.90	诸暨市晨威管件厂、尉伯钦、朱文燕	已判决	
9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	359.00	10.17	诸暨市光明五金厂、陈方明、金红英	已判决	
10	浙江雨禾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	359.00	37.28	诸暨市方凯机械厂、浙江迪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立康阀门有限公司、池利红、陈培法、姚婷女、姚金忠、陈仲英、博迪江	执行中	
11	诸暨市永盾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	304.97	18.23	诸暨市店口永盛管件厂、浙江诸暨市天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诸暨市双迪管业有限公司、姚峰、姚波、陈伟英、陈国盛、朱蔡芳、陈迪忠、陈杏琴、	执行中	
12	诸暨市华基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	209.56	24.02	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	执行中	
13	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	诸暨	203.28	21.83	诸暨市华基纺织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	执行中	
	合计		10978.21	2328.83			

(最终债权本息以判决确定或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转让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分包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修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0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3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